2015\PP15027-05

 **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第九屆理、監事會自律公約 (104.08.14.)**

 為加強發揮本屆理、監事同仁組織及議事功能，並發揮團隊精神，特制訂

 本「自律公約」。

 辦法：一、請理事長於每年初，將該年度會議預定日期、地點排定， 經理、

 監事聯席會通過，並於開會前兩週，將會議議程通知寄出。

 二、應出席之理、監事均應親自出席或派員代表參加（代表限同

 公司職員得列席，經主席同意，得發言並將開會情形轉知所

 代理之理事或監事，以免影響下次會議議事品質及時間，但不得

行使表決權）。

 三、獎懲內容：

 1.無故缺席者，罰***新臺幣參仟元***整。

 2.請假缺席者，罰***新臺幣壹仟元***整。（直系親屬婚、喪；本人

生病住院或車禍；出國〔應檢附機票影本〕或國外客戶來訪[應

檢附公文或與客戶之合照]等其他不可抗拒的情形或代表本

會參加他項會議者，不在此限。請假者應於開會一天以前，以

書面或電傳通知本會，否則以無故缺席論。）

 3.遲到十五分鐘者，罰***新臺幣伍佰元***整。

 4.開會時間結束前三十分鐘離席者，視同以早退論。早退者，

罰款***新臺幣伍佰元***整。

 5.受派代表請假、遲到、早退，罰款金額比照上述標準。

 6.派任代表參加者，每連續兩次視同請假缺席乙次。

 7.無故連續缺席達兩次以上者，應促請辭去所司理事或監事職

 務。

 8.本屆任期內全勤者，由本會理事長頒贈紀念品，以為獎勵。

 四、罰款由（蒲秀滿）君負責執行收集，累積本屆任期屆滿時結算，由全體理、監事共同處理。罰款請於當場或下次會議時繳納。

 五、臨時理、監事會不在此限。

 六、本公約內容如有修改，須經理、監事聯席會通過。